

经开区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报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加强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的通知》精神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将直达资金监督列入常态化工作。现将区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现场监管工作情况

7-12 月，为加快资金拨付力度，保证工程资金及时足额到位，我区借市直达资金专项审计的契机对 6 个项目进行了现场监管工作，涉及资金 4.461 亿元，具体如下表：

序号	现 场 监 管	资金量 (亿元)
1	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东荆街办事处乌金、沟北社区提档升级	0.0469
2	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湘口街办事处湘口街房屋维修及活动中心建设	0.0402
3	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湘口街办事处湘口街提档升级	0.1049
4	武汉车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区官士墩中学建设项目	0.2592
5	武汉大学重离子医学中心暨汉南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	3.6963
6	武汉体育中心方舱医院平战两用改造项目	0.3135
合 计		4.461

二、区直达资金总体情况

(一)财政部门落实主体责任情况。

切实担负起监控主体责任，全力做好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工作。作为直达资金的最终使用部门，加快资金分配和拨

付，确保资金用于最急需人群和市场主体。各业务科组全程参与预算分配下达、指标导入、资金拨付、日常监控等全流程工作；国库科组积极做好对接银行、账户开设、资金拨付和监控系统的日常运维工作等工作；监督科组负责整合监管力量，加强重点监督，促进直达资金监控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直达资金分配、拨付、管理情况。

直达资金及时分解下达到各科组，不存在下达超时和截留、挪用等情况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区全年直达资金系统共收到上级直达资金指标 191,440 万元（含参照直达资金指标 1,725 万元）；直达资金（含参照直达）已支出 188440 万元，执行进度为 98.4%，其中：直达资金支出 186765 万元，执行进度为 98.4%；参照直达资金支出 1,675 万元，执行进度为 97.1%。

（三）直达资金使用情况。

直达资金使用合法合规，并不存在偷梁换柱、弄虚作假虚假冒领等问题。其中：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特殊直达）156 万元；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3 万元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280 万元；体制结算补助 133,077 万元；抗疫特别国债 52,894 万元；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（特殊直达）790 万；用于社区提档建设 1,983 万元；均衡性转移支付（正常直达）532 万元；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参照直达）1,075 万元；就业补助资金（参照直达）600 万元；抢险救援装备配备和基层备灾能力建设资金（参照直达）50 万元。

(四)主要经验做法。

1、抓住一条主线，跟踪监控到位。紧紧抓住直达资金走向这条主线，按照“资金全覆盖、过程全跟踪”的原则，实施全过程监管。从资金到达区级开始，以直达资金台账为基础、监控系统为支撑，及时掌握直达资金预算分解下达、资金支付、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等基本情况，促进资金落实到位、规范使用。

2、打破常规，快速分配和下达直达资金。为了加快分配、下达直达资金，只要在《武汉市财政局预算管理服务平台》或《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》中收到直达资金的指标信息，即使在未收到上级纸质指标文件的情况下，也提前开展直过资金的分配和下达工作，事后再补齐资金下达的审批资料。

3、实时跟踪了解直达资金使用情况，及时掌握资金结余或年内无法使用资金情况，及时与相关业务科组和市局对接。

三、常态化监督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未通过国库收付中心直接支付到最终收款人，将资金提前预拨入代建单位基建专户，由代建单位根据实际工程量与最终收款人据实结算。

（二）存在资金滞留项目实施单位。如：特别国债项目—武汉体育中心方舱平战结合改造，工程完工后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按卫健局申请直接支付资金 3135.67 到代建单位实有资金户，截止 11 月 20 日代建公司未与施工单位结清工程款。

（三）未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。

四、整改落实情况

针对发现的问题，区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开展整改工作，并及时制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监控管理的通知》，就上述问题提出了迅速分配直达资金、提高预算执行进度、实行集中支付、强化预算执行监督等方面的改进措施，压实了主体责任，更加规范了直达资金的分配、使用和监督管理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考虑

一、及时规范预算指标系统、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细化分配和直达标识设置，实现“预算执行系统”、“国库集中支付系统”在“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平台”无缝对接。

二、采取有效措施，严格把控直达资金特别是抗疫特别国债拨付标准，加快直达资金指标项目实施力度，尽快形成实务工作量和有效支付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；

三、进一步严格直达资金使用“最后一公里”监督控制管理，切实发挥区级层面财审联动监督作用，有效追踪资金支付的最终环节，确保直达资金直接、合规支付到最终收款受益人。